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王韻婷

電話：037-559702

傳真：037-324626

電子郵件：wut070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65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2年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製作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」（含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版本），請轉知貴校教師積極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40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宣導防治新興之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，提升學生對於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議題及相關處理因應措施之認知，教育部112年以「黃牛票券性剝削」、「網紅經濟性剝削」及「數位性別仇恨言論」議題，製作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」，本案文宣品包括：海報、教學指引、教學簡報及摺頁，請積極宣導運用。
- 三、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」及18條第3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」，爰請貴校於課程教學相關會議告知各領域教師，將文宣品融入課程教學；另於班級活動、團體活動時間妥

教導處

113/04/02



1130001136

為運用。

四、本案文宣品請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/校園性別暴力防治與處理/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」/「我想跟學生、小孩談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項下
(<https://reurl.cc/aLyN2l>) 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苗栗縣各高級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 2024/04/02 文章
交 13:55:01

裝

訂

線

騎
縫

